**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七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七十七條之二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因贈與或繼承取得上市有價證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  一、經稽徵機關核發遺產稅或贈與稅之繳清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書件，及稅捐機關規定之所得申報納稅代理書。  二、自然人之身分證明及經許可進入臺灣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係指由當地政府所核發之法人或團體資格證明書、登記證明文件等。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外國法人，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專案核准投資上市公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  一、核准賣出文件影本及稅捐機關規定之所得申報納稅代理書。  二、自然人之身分證明及經許可進入臺灣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外國法人之資格證明文件（須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申請應檢附文件規定辦理公、認、驗證）。  前二項委託人委由代理人辦理開戶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委託人為自然人者，應由代理人親持本人與委託人之身分證明、委任授權書（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前二項之相關文件。  二、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外國法人者，應由代理人親持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委任授權書（須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申請應檢附文件規定辦理公、認、驗證）及前二項之相關文件。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開戶之大  陸地區人民辦理開設新臺幣帳戶  得準用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惟身分證明文件及代理人授權書  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  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第一項及第二項帳戶僅得受託賣  出，不得受託買入。  第一項取得之上市有價證券，得準用第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賣出。 | 第七十七條之二  證券經紀商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開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人開戶時，應親持身分證明及經許可進入臺灣之證明文件，並檢附經稽徵機關核發遺產稅或贈與稅之繳清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書件，及稅捐機關規定之所得申報納稅代理書。  二、代理開戶時，應由代理人親持本人與委託人之身分證明、委任授權書（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前款之相關文件。  三、依前款規定申請開戶之大陸地區人民辦理開設新臺幣帳戶得準用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惟身分證明文件及代理人授權書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前項帳戶僅得受託賣出，不得受託買入。  大陸地區人民因繼承、贈與取  得之有價證券，得準用第八十  二條之一規定賣出。 |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遺囑人得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故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加入適用範圍，並增列檢附文件，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得專案核准大陸地區投資人（含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外國法人）投資上市公司，當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賣出持股獲其核准後，無法援引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辦理身分登記並至證券商開戶，爰參照第七十七條華僑及外國人得開戶賣出證券之規定，新增第二項。  三、第一項第二款調整為第三項，並增列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外國法人得委由代理人開戶及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四、第一項第三款調整為第四項，並酌修文字。  五、第二項及第三項調整為第五項及第六項，並酌修文字。 |